

党建引领“三色”品牌

京口区多元高效化解社会矛盾

所作为首批命名的镇江市调解文化示范点,立足区域实际,挂牌成立“老弗士”金牌调解工作室,设立“老弗士”基层工作站19个,共有“老弗士”22人,将矛盾化解工作延伸至基层治理“神经末梢”。

今年以来,以专职人民调解员江双喜为代表的“老弗士”,充分发挥“草根智慧”,调解多起损害赔偿纠纷、道路交通事故以及医疗纠纷等疑难复杂问题,耐心解答、劝导化解土地承包、征地拆迁等历史遗留纠纷,对于群众反映的土地确权、路灯亮化、健身步道维修等50多件民生问题都妥善解决,让群众在家门口感受到人民调解的优势,赢得了良好社会效果。

调解的生动实践。该调解组织通过组建江苏大学法学院名师及优秀大学生代表服务队,承担起基层信息收集员、法律宣传员以及矛盾调解员三重角色。由象山司法所、信访办等部门引导名师带领“雏鹰大学生”深入街道、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跟班学习,协助基层专职调解员从事接案面谈、调查记录、案卷制作等辅助性工作。大学生们在调解一线学习调解技能,提升调解能力,积极践行“站在群众的立场去倾听、坚持用群众的方法去解决”的调解理念。

夕阳红“老党员”发挥余热

在京口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有这样一群老党员老干部,他们积极投身调解工作,用实际行动诠释了“离岗不离党、退休不褪色”,增强调解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将政治优势、经验优势更好转化为基层治理的重要力量。荣获“镇江市最受欢迎人民调解员”称号

力量青“学院派”特色彰显

象山街道组合“调解雏鹰工作站”+“名师流动调解工作室”,创新建立“学院派”调解品牌,构建京口区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信访矛盾

的孙玉琴就是“老党员”调解团队的一员。2021年退休后她加入了京口调解员团队,通过个人自学及参加集中培训等方式迅速承担起人民调解员的职责,成功调解各类纠纷120余起。对待当事人,她总能制定出个性化的调解方案,在家长里短中寻找利益平衡,在琐碎小事中追求公平公正。孙玉琴承办的高龄老人赡养纠纷、未成年人健康权纠纷在全市“党建+人民调解”案例交流会上做经验汇报,由其共同参与策划录制的“京心调”模拟调解节目获评全市法治惠民实事项目。

京口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王芳表示,京口区司法局将紧紧围绕“党建+专业+人民调解”工作模式,立足“家门口”党建,以点带面,以金牌调解、大型司法所建设、校地共建为主线,构建起以街道调委会为指导,村(社区)调解为依托,个人调解室为抓手的调解新格局,为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更好转化为基层治理的重要力量。荣获“镇江市最受欢迎人民调解员”称号

借款纠纷成功解决 当事人千里寄锦旗

本报讯(陈怡 翟进)近日,丹徒法院宝堰法庭曾纪雄法官收到一份从武汉寄来的包裹,打开是一面锦旗。看到寄件人信息后,曾纪雄回想起当时案件情况。只是一件普通的“小”案件,却收到千里之外寄来的锦旗,他感到有点“意外”。

曾纪雄与代理律师取得联系后,对方表示,“虽然标的额并不大,但是案件比较繁琐。您不辞辛苦核实情况,依法公正判决,所以当事人想送您锦旗表达感谢。”

据了解,2021年7月,郑某与其财信公司签订9000元的借款合同,约定等额本息分12期偿还。同日,郑某还与某担保公司签订一份委托担保合同,约定由该公司对郑某的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务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公司因履行保证责任而支付担保代偿款项后,有权向郑某追偿。当日,某财信公司向郑某发放贷款9000元。

因郑某未按约还款,某担保公司于2021年10月代偿8303.96元。2022年9月,某担保公司将其持有的案涉债权进行转让,某咨询公司取得对郑某的债权后,经多次催要未果,遂诉至丹徒法院。

案件审理中,承办法官仔细审查了借款合同、放款证明、委托担保合同、代偿证明确认书及两次债权转让的证据细节,并结合当事人陈述,依法认定案涉《借款合同》《委托担保合同》等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应为合法有效,各方当事人均应按约履行。

最终判决由被告郑某支付原告某咨询公司款项8303.96元及利息。近日,收到案款的某咨询公司负责人向办案法官寄来锦旗,以表谢意。

在法官眼里普普通通的一起案件,却受到了当事人的褒奖,这是对法院工作的表扬,更是对每一位法官公正高效审理案件的勉励。

法治前沿

本报通讯员 高园 高阳
本报记者 张弛川

近年来,镇江市京口区司法局建立健全“党建+人民调解”长效机制,深耕本土文化特色,以“金、青、红”聚点成面形成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三色”调解品牌,主动融入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体系建设大局。

品牌金“老弗士”为民解忧

“老弗士”是谏壁地区的方言,“弗”字本意为清除、化解,意指发动民间威望高、有号召力的乡贤调处群众日常纠纷、化解信访问题。谏壁司法

以案为鉴,警惕“车轮”上的法律风险——

将车借给“酒友”出了事故 车主也要担责

本报讯(润萱 翟进)“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已经成为人们的共识,但如果车主明知朋友喝了酒,还将车辆交给对方驾驶,出了事故车主会被追究责任吗?法官告诉你:会!润州区法院近日发布了这样一起道路交通事故典型案例。

据介绍,沈某与居某系朋友,2020年5月30日晚,两人同时在KTV与朋友聚会。居某中途向沈某借车钥匙,随后将车开出接人。2020年5月31日0时许,居某驾驶沈某的小型轿车与赵某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发生碰撞,造成赵某受伤,车辆受损。经认定,居某饮酒驾驶机动车操作失误,是引发事故的直接原因,承担事故全部责任,赵某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已在交强险范围内承

担了赔偿责任,超出的部分原告赵某向被告居某和沈某主张。

因车主沈某明知居某当晚饮酒,仍将车辆借给居某驾驶,对该起事故的发生存在一定的过错,最终判决沈某承担20%的赔偿责任,居某承担80%的赔偿责任。

因居某酒后驾驶机动车,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范围内仍应承担垫付义务,而商业三责险范围内免责,故超出交强险部分由侵权人承担。

法官提醒,大多数人认为危险驾驶仅与驾驶人有关,不知道车主也有可能构成“共犯”。为了自己和他人的人身安全,酒后不仅自己不开车,也不能将自己的车辆借给他人驾驶,杜绝侥幸心理,避免以身试法。

未投保交强险发生交通事故 车主和实际驾驶人共同担责

本报讯(润萱 翟进)日前,润州区法院判决一起交通事故案件,提醒公众:发生交通事故后,应投保交强险而未投保交强险的投保人,应当在交强险限额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据介绍,2020年10月2日19时45分左右,张某宇驾驶张某某名下所有的微型轿车,在润州辖区某路段(该路段西侧有被告张某某停放在该处的小型轿车)行驶时,与沿该道路对向骑行的原告杨某(后座搭载查某)的电动自行车相撞,致杨某、查某受伤,两车受损。经事故认定,被告张某某驾驶机动车违反右侧通行的规定,负事故主要责任;原告杨某违反驾驶机动车只能搭载一名16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的规定,负事故次要责任;被告张某某违章停车,负事故次要责任;查某无责任。

因张某某驾驶的张某某名下的微型轿车未按规定投保交强险,法院作出如下判决:张某某和张某某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杨某损失1500元。

法官释法,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不是同一人,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故此判决。

以案说法

筑牢司法“桥头堡” 服务保障乡村振兴

本报讯(符向军 翟进)人民法院作为服务基层社会治理的司法“桥头堡”,在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方面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日前,丹徒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近年来人民法院法治护航乡村振兴工作的基本情况。

丹徒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张峰发布,以该院导墅法庭为例,今年1月至10月,导墅法庭共受理各类案件628件,同比上升7.35%。1月至10月份共审结各类案件564件,同比上升16.53%;结案率为89.81%。一审服判息诉率为92.28%。审判质效指标稳中有

升,8项审判质效主要指标在镇江法院系统均名列前茅。

在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事项方面,法官根据案情实际情况,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建立起切实化解矛盾纠纷的有效机制。

今年4月,私营企业徐某某因生产经营困难,未能按时支付劳务费,导致20名员工向法院起诉,涉及金额约45万元。20名工人都持有徐某某亲笔书写的欠条,案情简单,事实清楚,法官完全可以适用小额速裁程序判决即可。

一纸判决简单,难的是要案结事

了,让徐某某心甘情愿接受判决并积极履行付款义务。

法官通过案件检索,发现徐某某还涉及银行金融借款及民间借贷等其他纠纷,如果上述劳务费案件仅仅一判了之,容易让徐某某产生抵触和“躺平”心理,消极履行乃至抗拒履行付款义务。

为妥善化解纠纷,法官想方设法与已在外地工作的徐某某取得联系,阐释利弊,晓以利害,劝其到法庭与20名工人进行沟通协调。

开庭当日上午,徐某某与20名工人以及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律师围坐

在法庭。经过法官不懈努力,终于使徐某某与20名工人分别达成了调解付款协议。

因徐某某的经济状况不佳,其需要较长时间逐月支付上述劳务费,又因为每名工人的劳务费金额也不同,故该案计算量较大、较复杂。法官不厌其烦在调解现场内仔细计算,确认了每名工人每月可取得的劳务费的明确数额。

最终经过四五个小时不间断的工作,20件劳务合同纠纷案件以19件调解、一件撤诉的方式得到圆满解决。

关注网络安全 谨防电信诈骗

近日,润州区检察院组织干警深入全区网吧进行普法宣传教育,要求网吧从业人员加强网络安全管理,严格遵守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同时提醒上网人员谨防电信诈骗,做好个人信息保护。 翁志娟 张弛川 摄影报道

守护好群众的“钱袋子” 法院发布电诈犯罪案件特点

本报讯(陈怡 翟进)为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日前,丹徒法院召开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新闻发布会。

据介绍,2021年以来,丹徒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加大附加刑适用和执行力度,以追缴违法所得、收缴犯罪工具、责令赔偿损失等措施,从经济上剥夺被告人再犯罪的能力,最大限度挽回人民群众经济损失。

截至2023年11月,共审结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电诈犯罪案件53件,对111人判处有期徒刑、拘役至有期徒刑十三年四个月不等的刑罚。

丹徒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陆咏梅表示,此类案件主要呈现四大特点:一是案件数量整体呈逐年上升趋势,2021年8件,2022年16件,2023年截至11月29件。二是案件涉及面广、金额巨大,一起语音直播平台诈骗案中,被引流进入平台共计20余万人,遍布全国各地,涉案金额高达700余万元。三是电信网络诈骗关联犯罪案件占比高,已审结案件中,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占64.15%。四是犯罪主体多数学历低、经济条件差、年龄小,甚至涉及未成年人、在校学生。

审判工作之外,丹徒法院结合“断卡”行动,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百日行动”等,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开展诈骗源头预防,用真实案例以案说法,切实提高群众的识骗防骗能力。

“小标的大民生” 京口法院开展专项集中执行

本报讯(京法董 翟进)近日,气温骤降,冬雪皑皑。京口法院执行干警整装集结,拉开“小标的大民生”专项集中执行行动的序幕。

戴某是一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的被执行人,因不服判决拒不赔偿应付的7000元。京口法院依法将其拘传,告知罚款、拘留、拒执等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执行干警综合考虑被执行人的履行能力,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分期支付全部赔偿的执行和解。

另一起案件中,汪某与李某的买卖合同纠纷标的为2.6万余元。京口法院在此次行动中对被执行人的住处进行搜查,过程中不断询问被执行人搜出物品的价值,并告知其如不履行

将对家中非必要生活用品进行拍卖。被执行人被拘传至法院,经与债权人沟通当场履行8000元,并就剩余标的达成执行和解。

在一起抚养费案件中,被执行人于某今年6月因不支付抚养费被拘传至京口法院,为保护孩子成长双方达成和解。被执行人仍然不知悔改,拒接法院电话。行动中,执行干警再次对其实施拘传,考虑其消极履行态度和长期失信表现,依法对其进行拘留。

此次集中执行共出动执行干警22名,警车5辆,分别按照计划路线奔赴16个执行现场,拘传3人,拘留1人,实际执结1件,达成和解3件,执行到位金额5.95万元。

男子旁观学得骗术,用山楂丸做“丹药” “神奇苗医”做局专骗老年人

本报通讯员 孙永霞 尹婕
本报记者 张弛川

穿上苗族服饰摆摊,以免费送药酒作幌子,再通过“逼毒”“吃药”“解毒”一步步诱引老年人上当入局……近日,经丹徒法院提起公诉的一起诈骗案一审宣判,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刘某某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神奇苗医”销售“祖传秘方”

2021年5月17日,一位身穿苗族服饰的“苗医”在菜市场边上摆着摊位,放了中草药、药酒桶和一尊木制观音像。伴着扩音器的吆喝声,“苗医”向路人发放印有“治疗风湿关节、脚痛腰痛”和电话号码的广告单。

“苗族祖传秘方,免费送药酒,治疗腿腿疼痛、手脚发麻。”“苗医”口中念念有词,并向围观的人们送上小包的药酒。“我这儿还有更好的药,效果更好,但是需要花钱购买。”为了让大家相信,他还表示可以帮众人现场“逼毒”。“苗医”在围观群众的掌心上一滴一滴“药水”并让他们握拳,待其介绍完药酒疗效后,再向众人掌心滴上另一

滴“药水”完成“逼毒”。紧接着,“苗医”会在旁人看到掌心变红而讶异惊叹之时解释,“虽然身体里的毒气已经逼出一点,但要逼出更多的毒就要吃我卖的‘观音救苦丹’。”

面对深信不疑者,“苗医”当即递上药丸,等对方服下后便告知药丸价值1200元一颗。“苗医”还会以“面对菩萨失信不付钱肚子会长蛇”“先前所滴药水有毒必须付钱后再解毒”“掌心不解毒会烂手甚至毒发身亡”等说辞“威逼恐吓”。数名老人因图心安只得付钱“解毒”。

“苗医”行走江湖全靠骗

老人们直到经家人提醒或多日后疼痛未消才意识到“苗医”不可信。

事实上,“苗医”姓刘,是一名“85后”,原籍贵州的他并非苗族人,更无行医资质。由于只读书至初一,刘某某多数时候都无业。

2021年三四月,刘某某在贵州老家的街头偶遇了摆摊的“苗医”,他觉得这个来钱快,便想跟着学赚钱。刘某某找到一个摆摊的“苗医”,说完自己的意图后,对方开价学费1万元。几番讨价后,俩人商定刘某某“学费”1000元,可以旁观学习一次“苗医”行骗全程,结束后不可

再咨询请教任何问题。

零距离旁观学习后,刘某某并未立即付诸实践,而是想跟着老手做二手车生意。在老乡同意带他至江苏学习收车事宜后,没有路费生活费的刘某某打起了扮苗医行骗的主意,他购置了苗族服饰、扩音器、平安符等装备。

2021年5月,到达镇江丹徒的刘某某让老家的亲友寄来了廉价草药,自己在药店买了健胃山楂丸,而后使用草药泡了酒,将山楂丸做成“观音救苦丹”,再上网下载了苗医相关图片制作了宣传单,买了酒精和食用碱制成两种药水,还买了观音像。

“逼毒”真相原是化学反应

“卖药骗人的事情2021年时我做了三个月,后来回了老家做其他事。到了2022年4月份,我又跟老乡到了丹徒继续卖药骗人。”2022年6月,刘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对于自己的诈骗事实供认不讳。

2023年6月,该案移送丹徒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发现该案的被害人都是60岁左右的老年人。经审查认定,2021年5月至2022年6月间,刘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至江苏省常州市、镇江市,冒充苗医取得被害人信任,

